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婷

被　　告　千里達體育用品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宋家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1,8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千里達體育用品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千里達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0月4日邀同被告宋家銳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、47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8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止，並於每月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則均自108年10月4日起至109年1月4日止，按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.79%（借款日為年率1.88%）按月計付；自109年1月4日起至113

年10月4日止，按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1%（借款日為年率2.5%）按月計付，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息外，並加計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被告千里達公司另於109年6月22日邀同被告宋家銳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，並於每月2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則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率0.9%以下機動計收（借款日為年率1%）按月計付；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，按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（借款日為年率2.5%）按月計付，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詎被告千里達公司就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，自111年10月4日起未依約還款；就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，則自同年8月22日起未依約還款；就附表編號3所示借款，則自同年9月4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
13-28頁、第53-59頁、第77-97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又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被告千里達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宋家銳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被告千里達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本件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原借款金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
	額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25,000元	10,343元	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	0.275%
					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%
2	500,000元	286,951元	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自111年9月24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	0.2875%
					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75%
3	475,000元	204,527元	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	0.2625%
					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25%
合計		501,821元	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洪千羽